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千益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後段規定，陳報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